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余彥伶

相 對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7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1
紙（即系爭本票）予相對人之原因關係業因解約而消滅，當
初抗告人是被業者招攬詐欺與不當誘導等原因而訂立契約，
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以提示日為到期
日，其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票據法第123條、第66條第1
項、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
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
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
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
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票1紙（即系爭本票），屆期後經其提示仍未獲付款等情，

01 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
02 第477號卷核閱無訛。原裁定依系爭本票形式應記載事項審
03 認結果，認符合票據法規定，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
04 自無不合。抗告人主張之情，縱係真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
05 執，非原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揆諸上揭說明，應
06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07 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

11 法官 陳雅敏

12 法官 施孟弦

1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5 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6 ）。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洪瑞鴻